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下称“茂名市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茂名市政府支持公司在“共青河新城”、“滨海新区”项目及城市开发、文化旅游、养生养老等其他产业开展全方面、多领域合作。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公司与茂名市政府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宜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公司与茂名市政府具体合作事宜的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茂名市政府(以下合称“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于2019年3月22日在广东省茂名市签署了本协议,双方将立足各自优势,按照“政企互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拓宽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正、互利互利的原则,茂名市政府支持公司在“共青河新城”、“滨海新区”项目及城市开发、文化旅游、养生养老等其他产业开展全方面、多领域合作。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茂名市辖区内,已完成土地收储的项目,由茂名市政府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或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将报名参与竞买。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时予以明确。

(2)茂名市辖区内,尚未完成土地收储的项目,项目土地具备供应条件后,由茂名市政府以“招拍挂”方式出让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或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将报名参与竞买。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时予以明确。

2、主要工作机制及工作內容

(1)茂名市政府负责协调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及后期实施过程中,全力支持各项工作及项目相关证照办理能够顺利进行;

(2)茂名市政府将为公司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给予公司相应优惠政策支持;

(3)茂名市政府将争取将合作项目列为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以期获得相应政策优惠和扶持资金;

(4)双方就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及优势,依托城投置业及自身在城市综合体、康养旅游、会展经济及高端酒店等项目丰富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经验,将合作项目打造成为全国知名、标杆型项目;

(5)公司将力争通过项目开发、建设,带动项目片区经济发展及人群就业。

3、本协议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茂名市辖区项目的拓展开发,有利于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落地实施,可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后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打通大湾区,力争获取更多优质项目。

公司与茂名市政府合作,最终项目能否落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乐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贸易”)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沪0115民初字第3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乐东贸易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乐东贸易与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19日2019-001号公告。

本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原告于2019年2月2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并于2019年3月1日当庭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2,603,102元及逾期违约金(以货款本金92,603,102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3月1日为11,251,276.90元),截止2019年3月1日上述合计金额为103,854,378.90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裁决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的通知》之“二”的规定,现原告在庭审前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合计已超过1亿元,故原告的实际诉求已经超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案移送至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故本案应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款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受理万源(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84号)、何元勋(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39

号)、余建华(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49号)、滕洪洪(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42号)、刘从芸(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44号)、李武波(案号:[2019]川10107民初2245号)(以下并称“原告”)与公司(以下称“被告”)劳动争议案。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分别72,000元、75,000元、72,000元、72,000元、81,000元、81,000元;

3、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待岗生活费分别260,414元、260,414元、260,414元、260,414元、260,414元、260,414元。

被告分别辩称:2001年4月,被告进行人事用工机制改革,对公司的职工采取买断工龄的方式有解除劳动关系关系。当时被告规定天歌科技公司的正式职工且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职工,企业不到30年的,均可自愿有解除劳动关系关系。“有偿”计算标准为:按照职工工龄计算,每年3,000元。鉴于被告不作为原告主动劳动,不找工作,也不按照合同约定有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并且停止原告的社保,原告现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关系,被告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规定向原告分别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待岗生活费,原告已于2018年8月22日就上述全部诉讼请求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不予受理。为此,原告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案件定于2019年4月15日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公司准备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初36号);

2、《传票》;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嘴山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石嘴山京运通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与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润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石嘴山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石嘴山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城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石嘴山京运通资产总额17,346.43万元,负债总额15,435.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35.34万元),净资产1,91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98%;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3.53万元,净利润1,186.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石嘴山京运通资产总额18,540.30万元,负债总额11,464.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64.96万元),净资产7,075.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84%;该公司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1.82万元,净利润746.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息(若有)、租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退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2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下午13:3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北航天宇长鹰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宇长鹰”)实际经营需要,为实现天宇长鹰国际业务全面推进,增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布局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宇长鹰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等内容,同时对天宇长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正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0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3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同泽鑫、朱志兰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曾庆刚、张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7,9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7,9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7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800股,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宝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42,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南通宝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最终南通宝聚是否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准备为准。本次证书的获得将对南通宝聚及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3,5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

●回购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杭州恒正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恒正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恒正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83,537	1.46%	IPO取得/1,983,5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实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19-015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	1.64%	2018/9/26-2019/3/24	集中竞价	4.81-6.27	72,727,127	已完成	10,800,176	2.43%

注:1、“减持比例1.64%”系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总股本776,730,984股计算所得,如按发布减持计划时对应总股本649,400,000股计算,则减持比例为1.9988%。

2、本次减持期间为2018年9月25日—2019年3月24日,因2019年3月23日—2019年3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减持计划截止至2019年3月22日收盘算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2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2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回购金额为72,727,127元,回购进度为1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比例	回购金额(元)
11,180,000	1.64%	72,727,127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3月22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回购金额为72,727,127元,回购进度为100%。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3月22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回购金额为72,727,127元,回购进度为100%。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62 证券简称:上海瀚讯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62;证券简称:上海瀚讯》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0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异常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站;

2、公司未发现异常公共传播渠道有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发展中心大厦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	1,394,091,069	99.9892	146,600	0.010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娟、关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发展中心大厦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	1,394,091,069	99.9892	146,600	0.0108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娟、关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